

关于我司轮式拖拉机产品标定功率(12h)变更的说明

2019年3月8日发布、2019年4月1日实施的《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》鉴定大纲(DG/T 001-2019)，原文摘录如下：

4.3.3 产品型号

4.3.3.1 拖拉机型号中的型式代号和功能代号应符合 JB/T 9831 的规定，功率代号应符合 JB/T 11320 的要求。同一鉴定单元中的各机型，型号中的系列代号应相同。

4.3.3.2 产品铭牌上的发动机标定功率与发动机铭牌标定功率应一致，发动机铭牌标定功率(12h, kW) 应不小于功率代号 $\times 0.735$ ，不大于(功率代号+1) $\times 0.735$ 。

我司将现有轮式拖拉机产品的“标定功率(12h)”与鉴定大纲进行对比如下，不符合上述大纲要求：

KUBOTA-M954K、KUBOTA-M954KQ：

现状 70.8kW，不符合上述要求 $[95 \times 0.735 < P < (95+1) \times 0.735] \Rightarrow 69.8\text{kW} < P \leq 70.5\text{kW}$

KUBOTA-M854K、KUBOTA-M854KQ：

现状 64kW，不符合上述要求 $[85 \times 0.735 < P < (85+1) \times 0.735] \Rightarrow 62.4\text{kW} < P \leq 63.2\text{kW}$

根据：

1. DG/T 001—2019 《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》原文摘录如下：

表 10 产品结构和特征参数变化情形、变化幅度和要求

25	发动机	气缸数	不允许变化	/	/
		标定功率	允许变化	发动机铭牌标定功率(12h, kW) 应不小于功率代号 $\times 0.735$ ，不大于(功率代号+1) $\times 0.735$	/
		标定转速	允许变化	幅度 $\leq 5\%$	/
		冷却方式	不允许变化	/	/

标定功率：允许变化

变化幅度和要求：发动机铭牌标定功率(12h, kW) 应不小于功率代号 $\times 0.735$ ，不大于(功率代号+1) $\times 0.735$

确认方法：/

2. DG/T 001—2019 “第 1 号修改单”原文摘录如下：

三十三、将 7.1 条修改为“从本大纲实施之日起，之前已获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变更按本大纲第 6 章规定执行。对于产品型号不符合本大纲 4.3.3 条要求的，换证前或换证

中允许产品型号变更以满足要求。功率代号不符合要求的，允许将原发动机标定功率向下就近重新确定其标定功率以满足要求。”

按照上述文字的要求，我司认为是允许企业按照新大纲要求，向下调整标定功率（12h）的数值。同时，我司在向农业部农机鉴定总站电话咨询确认后，对如下产品的轮式拖拉机的标定功率（12h）进行了自主变更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NO	产品型号	原推广鉴定检验报告		变更后	
		标定功率 (12h) (kW)	最小使用比质量 (kg/kW)	标定功率 (12h) (kW)	最小使用比质量 (kg/kW)
1	KUBOTA-M854K	64	47.8	62.7	48.8
2	KUBOTA-M854KQ	64	50.9	62.7	52.0
3	KUBOTA-M950KR	70.8	38.1	70	38.5
4	KUBOTA-M954K	70.8	43.4	70	43.9
5	KUBOTA-M954KQ	70.8	46.2	70	46.7

久保田农业机械(苏州)有限公司



2021年6月24日